附件十一：國立清華大學協議組織會議紀錄表(ESH-P-10-11)

國立清華大學協議組織會議紀錄表

2024.10.24修訂

NO：ESH-P-10-1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會議名稱 | 作業協議組織會議 採購案號： | | | | | |
| 開會時間 | 西元 年 月 日(星期 ) 午 時 分 | | | | 開會地點 |  |
| 協 議 事 項 | | | | | | |
| **本會議應由履約管理單位(請購單位)召集之，並定期或不定期進行協議下列事項：**  一、安全衛生管理之實施及配合。  二、勞工作業安全衛生及健康管理規範。  三、從事動火、局限空間、高處、吊掛、吊籠、高空繩索、輕質屋頂、開挖等危險作業之管制。  四、對危險物及有害物作業等作業環境之作業管制。  五、機械、設備及器具等入廠管制。  六、作業人員進校管制（確認承攬商入校作業人員有實施安衛教育訓練、健康檢查及參加勞保）。  七、變更管理：若有變更管理範疇請依本校變更管理程序書(ESH-P-09)之規定進行。  八、劃一危險性機械之操作信號、工作場所標識（示）、有害物空容器放置、警報、緊急避難方法及訓練等。  九、使用打樁機、拔樁機、電動機械、電動器具、軌道裝置、乙炔熔接裝置、氧乙炔熔接裝置、電弧熔接裝置、換氣裝置及沉箱、架設通道、上下設備、施工架、工作架台等機械、設備或構造物時，應協調使用上之安全措施。  十、本工程若有再承攬，則應將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職安法令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事項及應採取之措施告知再承攬公司。  十一、其他協調事項請自行增列如下： | | | | | | |
| 履約管理單位（請購單位）主管 | |  | 承攬商代表 |  | 單位申請人 |  |

本表隨各該高風險作業申請表(附件三~十）送環安中心審查。